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英皇證券之函件；(iv)董事會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要約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

轉讓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該等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4、6及8).....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4及8).....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該等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4及8).....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4、5及8)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假設該等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該等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5及8)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

最終截止日期(附註4、5及8)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終截止日期之
該等要約結果之公佈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終截止日期(即假設該等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
該等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8)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

附註：

- 1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綜合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必須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被修改或延長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則公佈將列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給予最少14日通知。

- 3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根據購股權要約呈交之購股權所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取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該等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刊發有關任何該等要約延長之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
-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指明之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失效，惟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該等要約可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a)接納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終止生效；或(b)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予修改。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時間表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聯合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其他資料。

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務必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宋曉明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曉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